

证券代码：832463

证券简称：月旭科技
券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

月旭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子公司浙江月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李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因公司董事长屠炳芳身处国外无法现场主持会议，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，推选董事李崑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996,97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0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周韶红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对 2020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996,9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在对 2020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996,9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一家具有财政部、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资格，以及具有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从事税务鉴证、税务服务资格的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。

为此，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996,9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、优化公司资产收益，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 2021 年度计划在单笔不超过 1,000 万元（含 1,000 万元）、全年累积不超过 10,000 万元（任一时点合计未到期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）的限额内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、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，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，且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。

为了便于实施，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，由此而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，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996,9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公司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,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，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。

上述综合授信的有效期为一年，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，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非流动资金贷款（项目建设等）、中长期贷款、信用证、保函、银行票据、融资租赁、应收账款保理等。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（最终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）。

公司及子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、子公司执行董事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担保、抵押、融资等）有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子公司承担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996,9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0 年发展情况，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作了预计，

并形成了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关联交易类型	关联交易内容	交易方	2021 年度预计金额 (不超过)(单位: 万美元)
1	关联租赁	公司美国全资子公司 Welch Materials, Inc (中文名: 月旭科技(美国)有限公司) 向公司董事长屠炳芳名下的公司 334 Main Street Tu LLC 租用的办公场所支付租金。	屠炳芳	2.5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103,7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性质，关联股东屠炳芳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，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变更前：

公司的经营范围：

研发色谱分离材料、色谱仪及其他物理和化学分析仪器与相关设备、各类测试仪器与相关设备的零部件，销售自产产品；自产产品同类商品和实验室耗材的批发、进出口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，并提供色谱分离纯化方案等相关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消毒用品、劳防用品、针纺织品的销售，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，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，化工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易制毒化学品、民用爆炸物品）的进出口及批发。（涉外及许可证管理、

专项规定、质检、安检管理等要求的，需按照国际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)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变更后：

公司的经营范围：

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，货物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一般项目：研发色谱分离材料、色谱仪及其他物理和化学分析仪器与相关设备、各类测试仪器与相关设备的零部件，销售自产产品；自产产品同类商品和实验室常用耗材的批发、进出口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，并提供色谱分离纯化方案等相关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化工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易制毒化学品、民用爆炸物品）的进出口及批发。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（涉外及许可证管理、专项规定、质检、安检管理等要求的，需按照国际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)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上述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996,9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月旭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，公司拟修改《月旭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-----	-----

<p>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 研发色谱分离材料、色谱仪及其他物理和化学分析仪器与相关设备、各类测试仪器与相关设备的零部件，销售自产产品；自产产品同类商品和实验室耗材的批发、进出口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，并提供色谱分离纯化方案等相关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消毒用品、劳防用品、针纺织品的销售，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，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，化工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易制毒化学品、民用爆炸物品）的进出口及批发。（涉外及许可证管理、专项规定、质检、安检管理等要求的，需按照国际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）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</p>	<p>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 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，货物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 一般项目：研发色谱分离材料、色谱仪及其他物理和化学分析仪器与相关设备、各类测试仪器与相关设备的零部件，销售自产产品；自产产品同类商品和实验室常用耗材的批发、进出口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，并提供色谱分离纯化方案等相关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化工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易制毒化学品、民用爆炸物品）的进出口及批发。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（涉外及许可证管理、专项规定、质检、安检管理等要求的，需按照国际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）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</p>
--	---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996,9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楼建锋、曹子圆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月旭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月旭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9 日